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22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計畫區西側倉儲區、周遭南北側農業區、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- 二、依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25日(105)貿開字第005號函及105年10月11日檢送修正計畫書圖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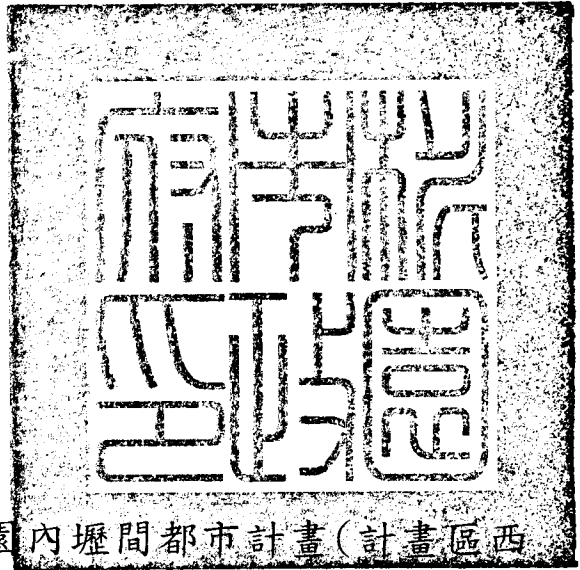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22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計畫區西側倉儲區、周遭南北側農業區、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